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製作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尤建智

電話：06-2686751#360

傳真：06-2607003

電子信箱：chai0821@mail.tnepb.gov.tw
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號之1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04011343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局訂於104年11月10日召開「臺南市依噪音管制法第8條、第9條公告內容」宣導說明會，請貴單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及第9條第1項第6款暨行政程序法第154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議將說明104年臺南市依噪音管制法第8條及第9條公告內容，並進行噪音管制說明及意見交流。
- 三、檢附議程表1份，另為響新生活運動，請自備環保杯，節能減碳愛地球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台南縣商業會、台南縣工業會、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小吃業職業工會、大台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南市餐飲業產業工會、大台南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、大台南室內裝潢業職業工會、大台南百貨服務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、捷思環能有限公司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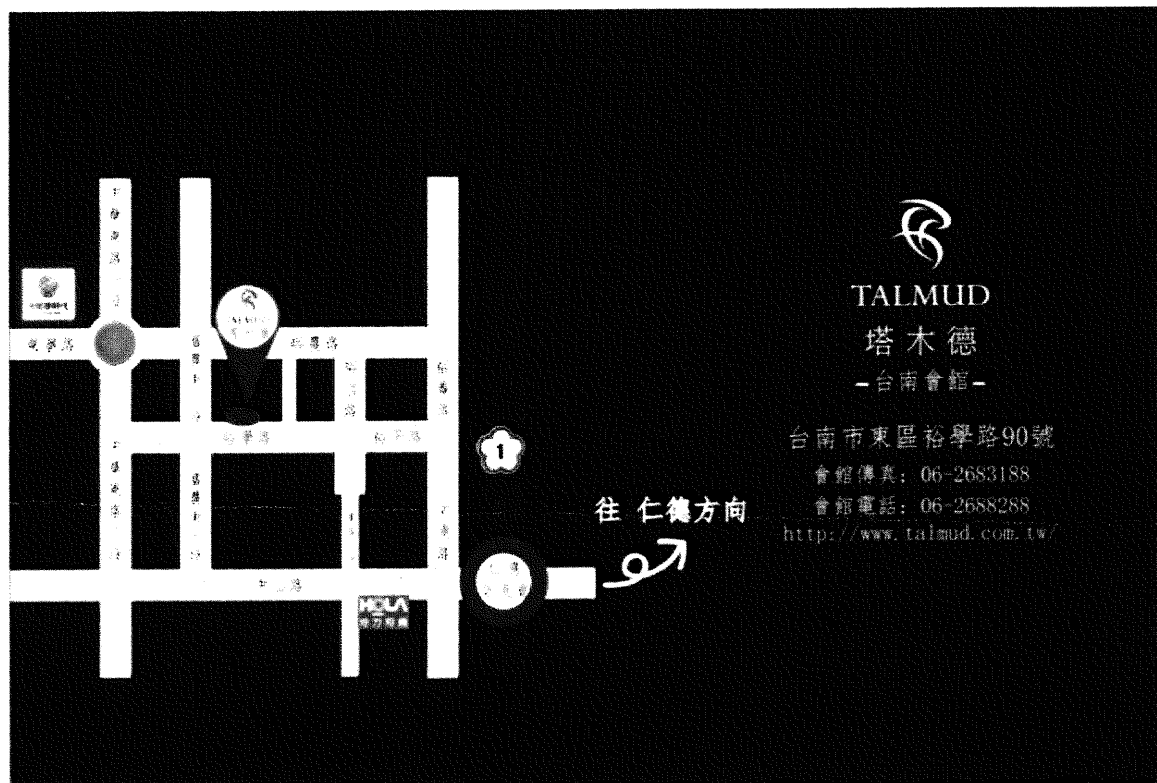
召開依噪音管制法第八條、第九條公告宣導說明會

會議時間：104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塔木德台南會館（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）

議程：

議程時間	議程內容		報告單位
14:00~14:30	報 到		
14:30~14:35	主席致詞	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14:35~14:55	法規說明	依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說明 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公告說明	
14:55~15:25	問題討論		
15:25~	散會		



【大眾運輸】

搭乘台鐵至台南火車站，出站後轉乘計程車，約 15 分鐘車程即可抵達會館。

【自行開車】

南下：國道 1 號→台南出口下交流道，往台南前進→右轉文德路、接裕義路→左轉裕平路→過裕農一街後約 190 公尺，即可抵達位於右邊的塔木德-台南會館。